

公司代码：600149

公司简称：*ST 坊展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大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0,316,894.97元，2017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396,930.89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逸发展	指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廊坊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gfang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F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春岭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电话	0316-2766166
传真	0316-2765688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1幢11407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5000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坊展	600149	廊坊发展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邴云斌、许剑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1,033,532.59	16,513,517.81	209.04	11,739,4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680.07	-24,794,244.11		-64,151,3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8,342.09	-20,732,954.69		-72,636,7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819.06	25,215,082.46	-9.73	-31,079,176.5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81,052.61	183,886,372.54	11.09	208,680,616.65
总资产	331,698,747.59	208,613,979.31	59.00	388,316,724.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652		-0.1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652		-0.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545		-0.1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2.63		-2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0.56		-30.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原因是：本年贸易业务量增长、转让债权、增加借款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0.00	9,264,049.77	9,664,415.65	32,105,06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618.56	-3,161,492.53	52,271.57	25,824,5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0,618.56	-3,161,492.53	-1,847,928.43	-4,108,3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816.32	-12,395,790.61	-12,064,700.64	48,982,126.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0,272.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0,061.46	10,436,042.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66,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97.84	-1,500.00	11,24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20.00		
所得税影响额			-2,828,488.60
合计	31,833,022.16	-4,061,289.42	8,485,465.8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 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在继续开展往年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把控市场风险，多次考察钢材市场行情走势，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及利润测算后，最终确定通过经营钢材贸易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销售收入 5061.23 万元。

(2) 租赁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廊坊市中心商务区房产，开展对外租赁，2017 年实现租赁收入 42.12 万元。

(3) 理财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选择风险小、收益高的理财产品，实现理财收益 221 万元。

(4) 拓展清洁供能项目。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聚焦廊坊、深耕廊坊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空心化”的被动局面，公司立足京津冀治理雾霾背景，研判清洁供暖行业即将进入规模化发展窗口期的契机，成立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的相关业务，推进华北地区清洁供热产业布局进程。公司可在该领域发挥自身优势资源，迅速转化为企业效益。2017 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 8.2 万平米。

2、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作为廊坊本地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廊坊市域内外优势（优质）资源，通过产业园区开发、拟投资项目落地服务、金融服务、股权投资、资产并购、物资贸易、招商引资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等方式，为合作方创造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效益，为廊坊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行业情况

2017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廊坊紧邻京津，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区位优势明显，再加上北京新机场即将建设完成，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投资热土。公司将依托廊坊区域园区土地开发的综合优势，掌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密切关注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的辐射带动效应，深度参与，实现资源与资本的完美对接，在顺应协同发展中，实现互利共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有：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原因是本期借入资金、收回投资、预付货款、固定资产对外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力扭转亏损局面，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扎实推进日常经营业务，积极拓展主营业务。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公司净利润 2031.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找盈利增长点，一是继续开展贸易业务；二是盘活资产，开展租赁业务；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赚取理财收益；四是积极探索合作经营、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成立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进军清洁供能领域，进一步拓展盈利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风险防控，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5061.23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42.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033,532.59	16,513,517.81	209.04
营业成本	50,551,536.52	12,440,383.80	306.35
销售费用	283,844.32	704,447.77	-59.71
管理费用	10,304,536.31	13,234,442.01	-22.14
财务费用	-52,934.96	6,005,480.29	-1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819.06	25,215,082.46	-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101.00	15,892,852.54	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0,555.56	-158,775,000.00	162.97

营业收入、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贸易量较上期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人工成本及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较上期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期减少借款利息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信托投资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借款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32.5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0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50,551,536.5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3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行业	50,612,302.80	50,177,132.08	0.86	332.12	389.07	减少 11.55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421,229.79	374,404.44	11.12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50,612,302.80	50,177,132.08	0.86	332.12	389.07	减少 11.55 个百分点
河北省	421,229.79	374,404.44	11.12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行业	原材料	50,177,132.08	99.26	10,259,670.76	82.47	389.07	本期较上期增加贸易销售额
租赁收入	折旧	374,404.44	0.74	0.00	-	-	本期新开拓业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033,532.5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177,132.08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人工成本及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较上期减少。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减少贷款利息支出。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经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7.38	1,868.48	本期贸易业务较去年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5.18	1,22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4	163.85	本期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支出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	322.91	本期减少期间费用的支出
投资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37.68	上期处置房产，本期未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	0.33	本期购入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004.81	本期未进行投资
筹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0.00	本期增加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	本期支付利息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	877.5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88.07	主要是本期收到信托理财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918.56	主要是本期将委托贷款债权 3000 万元完成转让，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305.53	55.19	3,887.29	18.63	370.91	本期借入资金、收回投资款
预付款项	400.28	1.21	-	-	-	本期预付贸易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	9.59	-100.00	本期收回信托投资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12,921.44	38.96	12,004.26	57.54	7.64	本期将自用房产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1,175.57	3.54	2,514.68	12.05	-53.25	
短期借款	10,000.00	30.15	-	-	-	本期增加借款
预收款项	236.71	0.71	40.00	0.19	491.78	本期预收货款、租赁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充分调研，成立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清洁供能产业进行投资，以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京津冀治理雾霾背景，鉴于清洁供暖行业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窗口期的契机，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思路，努力摆脱主营业务“空心化”的被动局面，公司与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成立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60 万元，持股 39%，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40 万元，持股 16%。华逸发展以清洁供热为主业，业务涵盖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供热、燃气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华逸发展将发挥自身清洁供能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在公共事业领域内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业务的布局进程。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和经营策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供能项目

在全国范围特别是京津冀治理雾霾的大背景下，清洁供暖行业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窗口期的契机。公司大力加强下属公司华逸发展经营与发展，支持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进清洁能源业务布局进程，夯实业务基础，增强自身“造血”能力。2018 年将积极谋取廊坊地区清洁供热空白市场的经营权，通过建立和完善清洁供热运营体系，增进清洁供热技术优势及项目运营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团队的行业和技术优势，狠抓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2、产业园区开发

园区开发建设是提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的产业园区建设是承载项目落地，实现产业链聚合放大的保障。公司计划深度参与京津冀区域的产业园开发建设，整合各方资源，支持项目落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公司效益。

3、物资贸易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整体形势向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北京新机场加快建设，廊坊区域经济发展潜力凸显。公司在物资贸易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对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管理经验，贸易经营体系逐渐完善，2018 年，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也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公司将不断挖掘新的业务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顺畅通道。

4、廊坊优质资源对接与整合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这一区域必将成为带动中国乃至世界发展新的强力引擎。廊坊紧邻京津，区位优势极其特殊，具备和京津同城融合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一定是最先最大的受益者。公司作为廊坊本地上市企业，将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主动对接廊坊域内外各种优质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差别化的合作与资源整合，放大发展优势，实现各方合作共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局面；加大力度优化业务体系，对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逐步壮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切实做好资本运作，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按照“整合资源，强强联合”的经营理念，壮大自身，服务社会，回馈股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公司加快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谋求企业生存与持续经营的关键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扶持优势，借力京津冀一体化进程加快的东风，以创新的思维和改革的精神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夯实主营业务，拓展新型项目；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业务运作规范，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三是谋划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产品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如产品、技术、质量、服务、销售渠道及方式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不能抵挡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困局。

3、财务风险：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出现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应收应付款及现金流问题等，则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并使业务发展受到阻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20,394,680.07	0
2016 年	0	0	0	0	-24,794,244.11	0
2015 年	0	0	0	0	-64,151,326.84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廊坊发展股份, 增持金额在5000万元至5亿元之间, 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承诺置入资产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008年12月12日	否	否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 2010年起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公司已起诉海南中谊并于2014年5月5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305号), 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据置换协议中关于发生争议解决方式已经明确了仲裁方式, 故不属于审理范围, 对公司起诉应予驳回。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年12月29日, 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影响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50,272.04
	营业外收入	/	-1,195,193.96
	营业外支出	/	-44,921.92
在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11,357.73	-24,132,524.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194,462.76	-1,102,865.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08 年 12 月 12 日,原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9,2012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谊”)及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地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09 年 3 月,本公司与海南中谊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同时,海南中谊承诺上述置入本公司资产的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随后,海南中谊向本公司支付了 2009 年的收益差额 650 万元。对于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收益差额 4005.4872 万元,海南中谊至今未支付给本公司。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案件正在审理中。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5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委托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向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为期 12 个月的委托贷款 3000 万元，贷款利率 16%，并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 2015 年委托贷款到期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委托贷款全部利息，但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并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及按年利率 24% 计收的违约金，但承诺到期亦未偿还。公司债权担保方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也未履行担保义务归还上述款项。

2016 年起，公司多次与债务方沟通，追缴欠款未果，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违约金。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 10 民初 2 号〕，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笔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 493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债权已转让完毕，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十五小节：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下委托贷款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房产”）签署《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由华逸发展向凯创房产开发的时代新居项目进行供热投资并向时代新居内用户进行供暖。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及《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廊坊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 7%。</p>	<p>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瑞盛6号	20,000,000.00	2015-8-27	2017-8-29	自有资金		根据协议	9.60%	1,920,000.00	1,920,000.00	全部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委托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向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为期12个月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利率16%，并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2015年委托贷款到期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委托贷款全部利息，但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债权担保方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归还上述款项。2015年年底，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笔委贷全额计提减值3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违约金。2017年6月9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10民初2号〕，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及违约金（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笔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合计约49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26)。

公司在持续追讨欠款过程中, 获悉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 遂与其及可能的重组方积极磋商清欠方案。与此同时, 为尽可能收回欠款, 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决定将该债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并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同意将公司对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8)、《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0)、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5) 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6)。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76,032,050	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58,173,700	15.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鼎益丰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444,700	2,444,700	0.64	0	无	0	未知
黄裕平	2,273,700	2,273,7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燕煦	2,086,400	2,086,4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运志	1,980,000	1,98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0	1,910,000	0.50	0	无	0	未知
潘智楠	1,843,201	1,843,201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为国	1,793,100	1,793,1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瑞红	1,552,149	1,552,149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6,0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76,032,05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3,700				
深圳市鼎益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700				
黄裕平	2,2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700				
韩燕煦	2,0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400				
杜运志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潘智楠	1,843,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43,201				
王为国	1,7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100				
张瑞红	1,55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552,1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文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土地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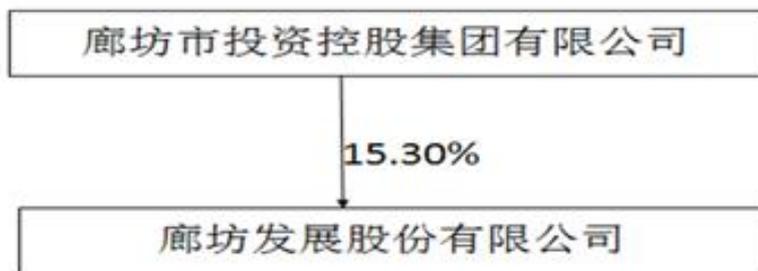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时守明	1996年6月24日	91440101231245152Y	393,979.6387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 股份。 （注：本表资料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大为	董事长	男	38	2016-3-2	2019-8-19	0	0	0	无		是
王大为	董事	男	38	2015-12-8	2019-8-19	0	0	0	无		是
曹 玫	副董事长	女	45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91.48	否
曹 玫	职工董事	女	45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否
魏树焕	职工董事	女	45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27.98	否
张春岭	职工董事	男	43	2017-5-4	2019-8-19	0	0	0	无	29.63	否
许艳宁	董事	女	40	2017-12-4	2019-8-19	0	0	0	无	6.26	否
王东坡	董事	男	43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是
李君彦	董事	女	42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是
周 静	独立董事	女	36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9.52	否
段嘉刚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9.52	否
翟洪涛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9.52	否
沈友江	独立董事	男	58	2017-12-4	2019-8-19	0	0	0	无	0.7	否
李丽霞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7-12-25	2019-8-19	0	0	0	无	1.61	否
李丽霞	监事	女	53	2017-12-4	2019-8-19	0	0	0	无		否
王桂兵	监事	女	44	2015-12-8	2019-8-19	0	0	0	无		是
支 寅	职工监事	男	32	2015-3-5	2019-8-19	0	0	0	无	12.38	否
曹 玫	总经理	女	45	2016-7-1	2019-8-19	0	0	0	无		否
张春岭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6-8-19	2019-8-19	0	0	0	无		否
魏树焕	行政总监	女	45	2015-3-6	2019-8-19	0	0	0	无		否
许艳宁	财务总监(代行)	女	40	2017-11-17		0	0	0	无		否

蔡丽芳	职工董事（离任）	女	36	2016-8-19	2017-5-9	0	0	0	无		否
王 瑞	董事（离任）	女	33	2016-8-19	2017-11-15	0	0	0	无		是
刘 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1	2013-8-19	2017-12-4	0	0	0	无	8.82	否
刘 薇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41	2017-5-17	2017-8-1						是
于海杰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2	2015-5-19	2017-5-17						是
曹 玫	财务总监（代行） （离任）	女	45	2017-7-28	2017-11-17	0	0	0	无		否
周新建	财务总监（代行） （离任）	男	41	2017-5-9	2017-7-28	0	0	0	无		否
蔡丽芳	财务总监（离任）	女	36	2015-12-8	2017-5-9	0	0	0	无	10.31	否
周新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1	2016-10-16	2017-7-28	0	0	0	无	5.26	否
合 计	/	/	/	/	/				/	222.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大为	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廊坊市计划委员会项目办公室科员；廊坊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办公室科员；共青团廊坊市委青工青农部副主任科员；共青团廊坊市委青工青农部部长；廊坊市安次区北史家务镇党委副书记（挂职）；共青团廊坊市委办公室主任；共青团廊坊市委党组成员、副书记；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委员；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 玫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
魏树焕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工董事、行政总监。曾任廊坊市科森电器有限公司分公司主管；廊坊市新朝阳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后勤管理中心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春岭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许艳宁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代行）、财务部部长。历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航干部管理学院财务部职员；华都房地产财务部会计主管；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王东坡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共文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君彦	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北京世纪建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康禾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周 静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重庆市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重庆市海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段嘉刚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翟洪涛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沈友江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朗乡林业局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等；廊坊市淀粉厂主管会计；廊坊市新雄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廊坊市开发区威比爱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廊坊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廊坊银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丽霞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兼业务拓展部部长。历任廊坊市国开兴廊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董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桂兵	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部长；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支 寅	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工监事。曾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大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06	2017.03
王大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15.07	
王大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王大为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03	
于海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5.01	2017.03
于海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01	2017.03
于海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6.03	2017.03
刘 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03	2017.07
许艳宁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	2016.04	2017.08
王 瑞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16.05	2017.07
王 瑞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法律顾问	2017.03	2017.07
李君彦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6.05	2018.03
李君彦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8.03	
李丽霞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	2015.03	2017.11
李丽霞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5.04	2017.11
李丽霞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5.07	2017.11
王桂兵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	
王桂兵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5.11	2018.03
王桂兵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8.03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大为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5.12	
王大为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5.12	
王大为	廊坊市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5.12	
于海杰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6.04	2017.03
蔡丽芳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2017.04
蔡丽芳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2017.04

蔡丽芳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2017.05
王东坡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4	
王东坡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03	
王东坡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03	
李君彦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4	
李君彦	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2017.08
李君彦	廊坊市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	
王桂兵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	
王桂兵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4	
王桂兵	廊坊市新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周 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3.01	
段嘉刚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08	
段嘉刚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11	
段嘉刚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10	
翟洪涛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2012.03	
沈友江	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然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2.9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大为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大为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曹 玫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曹 玫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魏树焕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张春岭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许艳宁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东坡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君彦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周 静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段嘉刚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翟洪涛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沈友江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丽霞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丽霞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王桂兵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支 寅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曹 玫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魏树焕	行政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春岭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许艳宁	财务总监（代行）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 江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蔡丽芳	职工董事	离任	辞职
王 瑞	董事	离任	辞职
于海杰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刘 薇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蔡丽芳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周新建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任免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3
经营人员	5
业务人员	5
合计	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5
本科	16
大专	5
大专以下	2
合计	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个人能力等确定薪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负责为员工组织培训，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其中，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业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是指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机构、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能够做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 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6. 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关于投资者关系：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向公司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其所提出的问题、质询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

9.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10. 公司治理活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组

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准则，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关于选举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艳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大为	否	7	7	3	0	0	否	3
曹 玫	否	7	7	3	0	0	否	3
魏树焕	否	7	7	3	0	0	否	3
张春岭	否	6	6	3	0	0	否	3
许艳宁	否	1	1	1	0	0	否	1
王东坡	否	7	7	3	0	0	否	3
李君彦	否	7	7	3	0	0	否	3
周 静	是	7	7	6	0	0	否	2
段嘉刚	是	7	7	6	0	0	否	2
翟洪涛	是	7	7	6	0	0	否	3
沈友江	是	1	1	1	0	0	否	1
蔡丽芳	否	1	1	0	0	0	否	1
王 瑞	否	5	5	2	0	0	否	2
刘 江	是	6	6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经营层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0880 号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廊坊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与委托贷款相关债权的转让与处理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之 10、附注六之 6、注释十三之 1 所述，廊坊发展公司与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因委托贷款形成的【（2017）冀 10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廊坊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债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同时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廊坊发展公司本报告期终止确认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3,000 万元，冲回已计提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3,000 万元。由于该项交易影响的金额重大，因此，该事项是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与委托贷款相关债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实质；
- (2) 审查交易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了解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 检查廊坊发展公司的收款凭证和债权的转移情况，检查交易前后所有大额资金流向，核实交易的履行情况；
- (4) 检查泓乐公司的资金来源直至最终的资金提供方；
- (5) 向交易双方进行实地访谈，检查资金来源凭据，进一步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双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的来源等事项；
- (6) 向交易资金提供方进行实地访谈，检查相关资金提供凭据，了解提供资金的目的以及资金提供方与交易双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7) 查询交易过程中所有相关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定相关当事人是否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检查廊坊发展公司的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廊坊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廊坊发展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廊坊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廊坊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廊坊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廊坊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廊坊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廊坊发展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郦云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剑辉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3,055,346.74	38,872,87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37,144.20	2,028,623.40
预付款项	七、6	4,002,75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16,944.46	309,23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16,439.64	2,213,882.21
流动资产合计		190,728,630.51	63,424,60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29,214,428.86	120,042,580.18
固定资产	七、19	11,755,688.22	25,146,791.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70,117.08	145,189,371.61
资产总计		331,698,747.59	208,613,9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533,320.00	124,000.00
预收款项	七、36	2,367,125.27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44,446.88	393,943.48
应交税费	七、38	1,789,306.08	1,801,556.37
应付利息	七、39	213,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2,039,025.56	21,839,02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87,112.68	24,558,52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9,28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86.04	
负债合计		127,326,398.72	24,558,52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5,973,752.03	105,973,75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544,231.47	46,544,23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28,396,930.89	-348,791,6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81,052.61	183,886,372.54
少数股东权益		91,296.26	169,0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72,348.87	184,055,4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698,747.59	208,613,979.31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182,825,446.45	38,434,63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2	1,237,144.20	2,028,623.40
预付款项		4,002,755.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044.46	288,860.9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75,981.99	2,073,843.43
流动资产合计		190,339,372.57	62,825,96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639,876.63	11,639,876.63
投资性房地产		129,214,428.86	120,042,580.18
固定资产		11,743,622.80	25,129,279.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97,928.29	156,811,736.38
资产总计		342,937,300.86	219,637,69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3,320.00	124,000.00
预收款项		2,367,125.27	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446.88	378,543.48
应交税费		1,789,306.08	1,801,530.97
应付利息		213,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27,557.85	28,927,26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75,644.97	31,631,3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8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86.04	
负债合计		134,414,931.01	31,631,33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73,752.03	105,973,75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44,231.47	46,544,231.47
未分配利润		-324,155,613.65	-344,671,62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22,369.85	188,006,35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937,300.86	219,637,698.44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1,033,532.59	16,513,517.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033,532.59	16,513,517.81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2,502,453.74	37,687,618.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0,551,536.52	12,440,383.80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1,111.45	256,449.06
销售费用	七、63	283,844.32	704,447.77
管理费用	七、64	10,304,536.31	13,234,442.01
财务费用	七、65	-52,934.96	6,005,480.2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9,185,639.90	5,046,41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580,15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80,713.96	-5,790,21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9,28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72.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1,792.81	-25,233,890.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94,897.84	1,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6,894.97	-25,235,390.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6,894.97	-25,235,390.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1,357.73	-24,132,52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62.76	-1,102,865.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7,785.10	-441,146.1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680.07	-24,794,24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16,894.97	-25,235,3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4,680.07	-24,794,24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85.10	-441,14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6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652

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1,033,532.59	16,501,189.46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50,551,536.52	12,194,434.91
税金及附加		597,619.02	253,966.54
销售费用		283,844.32	704,447.77
管理费用		10,130,335.27	12,809,617.94
财务费用		-53,086.38	6,022,361.54
资产减值损失		-29,187,109.90	3,924,263.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15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80,713.96	-5,790,212.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8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72.0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1,107.70	-23,467,691.6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75,097.84	1,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6,009.86	-23,469,191.6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6,009.86	-23,469,19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6,009.86	-23,469,191.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16,009.86	-23,469,19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艳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73,750.95	18,684,84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0,491,408.64	29,431,7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5,159.59	48,116,60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51,810.12	12,218,87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2,086.36	5,815,03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361.74	1,638,51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97,082.31	3,229,0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04,340.53	22,901,5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819.06	25,215,0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7,642,00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	1,925,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6,7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0,000.00	35,944,22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899.00	3,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8,121.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9.00	20,051,3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101.00	15,892,85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4.44	8,7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44	158,7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0,555.56	-158,7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82,475.62	-117,667,06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72,871.12	156,539,93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55,346.74	38,872,871.12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73,750.95	18,666,53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0,336.56	29,413,5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4,087.51	48,080,12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47,745.35	12,003,8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4,253.79	5,581,5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43.91	1,636,00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88.83	3,159,2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4,931.88	22,380,6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9,155.63	25,699,49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7,642,00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	1,925,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6,7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0,000.00	35,944,22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899.00	3,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8,121.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9.00	20,051,3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101.00	15,892,85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4.44	8,7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44	158,7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0,555.56	-158,7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90,812.19	-117,182,651.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4,634.26	155,617,28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25,446.45	38,434,634.26

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艳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8,791,610.96	169,081.36	184,055,4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8,791,610.96	169,081.36	184,055,4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94,680.07	-77,785.10	20,316,89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94,680.07	-77,785.10	20,316,89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8,396,930.89	91,296.26	204,372,348.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3,997,366.85	610,227.52	209,290,84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3,997,366.85	610,227.52	209,290,84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94,244.11	-441,146.16	-25,235,39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94,244.11	-441,146.16	-25,235,39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8,791,610.96	169,081.36	184,055,453.90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4,671,623.51	188,006,3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4,671,623.51	188,006,35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6,009.86	20,516,00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16,009.86	20,516,00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4,155,613.65	208,522,369.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1,202,431.85	211,475,5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21,202,431.85	211,475,55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69,191.66	-23,469,19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69,191.66	-23,469,19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160,000.00				105,973,752.03				46,544,231.47	-344,671,623.51	188,006,359.99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邢台冶金机械修造厂，1981年6月更名为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1993年3月经批准，由邢台冶金机械轧辊厂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5月26日经批准，按照主辅分离的原则进行重组，由原来的整体改制为主体改制，股本总额由15,600万元减少至12,480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字[1999]92号文批准，1999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总股本增至16,980万元，并于1999年10月14日上市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代码为600149。

2001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200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9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并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经此次送股和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5,470万股。

2002年7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200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470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经此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30,564万股。

2003年12月，经本公司200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2004年6月3日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本公司的名称由“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简称从由“邢台轧辊”变更为“华夏建通”，股票代码不变。

2007年3月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本12,4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6股，共计转增7,452万股，并于2007年3月15日起上市交易。

2007年8月16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因股改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6股，共计转增7,45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16万元，并向工商管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原实质性控股股东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5万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7%）全部转让给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12号]文件〈关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夏建通5005万股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28,428.40万元受让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夏建通5,005万股股份，此次股份受让后，界定廊坊地建投公司为华夏建通国有股东。2011年6月29日，原实质性控股股东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本公司5,005万股股权全部过户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名称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建通”变更为“ST 廊发展”，股票代码仍为“600149”。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廊发展”变更为“廊坊发展”，股票代码“600149”不变。

201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90 号），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 5,005 万股股权划拨至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2014〕18 号），廊坊市财政局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5,005 万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通知》（〔2017〕26 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继廊坊市财政局之后，由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代表廊坊市政府继续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发展 5,817.3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30%，2017 年 8 月 15 日，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廊坊市国土资源局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8,016 万股，其中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17.37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15.30%。

本公司现住所：廊坊市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 99 号 1 幢 11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1057748114；

法定代表人：王大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16 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招商引资服务；园区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家用电器、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家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公司在本报告期间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股权重大变更、重大并购、重组等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正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高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1。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期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

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14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

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0%-5%	25-50年	2%-3.8%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

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期影响列报金额0.00元,上期影响列报金额1,150,272.04元; (2)“持续经营净利润”科目:本期影响列报金额20,511,357.73元,上期影响列报金额-24,132,524.87元; (3)“终止经营净利润”科目:本期影响列报金额-194,462.76元,上期影响列报金额-1,102,865.4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房产出租以房产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96.86	2,726.79
银行存款	183,052,649.88	16,930,144.33
其他货币资金		21,940,000.00
合计	183,055,346.74	38,872,871.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有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0,000.75	35.30	6,400,000.75	100.00	0.00	6,400,000.75	35.30	6,400,000.7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7,688.00	21.77	2,710,543.80	68.66	1,237,144.20	3,947,688.00	21.77	1,919,064.60	48.61	2,028,62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2,725.60	42.93	7,782,725.60	100.00	0.00	7,782,725.60	42.93	7,782,725.60	100.00	0.00
合计	18,130,414.35	/	16,893,270.15	/	1,237,144.20	18,130,414.35	/	16,101,790.95	/	2,028,623.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亿信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75	6,400,000.7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400,000.75	6,400,000.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66,522.00	1,233,261.00	50.00
4 至 5 年	19,416.00	15,532.80	80.00
5 年以上	1,461,750.00	1,461,750.00	100.00
合计	3,947,688.00	2,710,543.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1,479.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单位 I	货款	6,400,000.75	5 年以上	35.30	6,400,000.75
单位 II	房租	3,500,000.00	5 年以上	19.31	3,500,000.00
单位 III	房租	2,702,880.00	4 至 5 年	14.91	2,702,880.00
单位 IV	货款	2,466,522.00	3 至 4 年	13.60	1,233,261.00
单位 V	货款	1,425,845.60	5 年以上	7.86	1,425,845.60
合计		16,495,248.35		90.98	15,261,987.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2,755.47	100.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02,755.47	100.00	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单位 I	材料款	4,002,755.4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002,755.47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91,303.77	91.40	82,891,303.77	100	0.00	82,891,303.77	91.43	82,891,303.7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1,292.95	8.60	7,484,348.49	95.94	316,944.46	7,770,698.56	8.57	7,461,467.59	96.02	309,23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692,596.72	/	90,375,652.26	/	316,944.46	90,662,002.33	/	90,352,771.36	/	309,230.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04,151.36	34,404,151.36	100.00	无法收回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282,317.00	40,282,317.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8,204,835.41	8,204,835.4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2,891,303.77	82,891,303.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694.39	950.83	3.00
1 至 2 年	318,001.00	31,800.1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451,597.56	7,451,597.56	100.00
合计	7,801,292.95	7,484,34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80.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往来款	40,282,317.00	5 年以上	44.42	40,282,317.00
单位 II	股权转让款	34,404,151.36	4 至 5 年	37.93	34,404,151.36
单位 III	往来款	8,204,835.41	5 年以上	9.05	8,204,835.41
单位 IV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3.31	3,000,000.00
单位 V	往来款	1,725,000.00	5 年以上	1.90	1,725,000.00
合计	/	87,616,303.77	/	96.61	87,616,303.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陆家嘴信托·瑞盛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陆家嘴信托·瑞盛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第一期“陆家嘴信托·瑞盛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2000万份额2,000万元，期限24个月，预期年收益率9.6%，于2017年8月26日到期收回。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0.00	0.00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116,439.64	2,213,882.21
合计	2,116,439.64	2,213,882.21

其他说明

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六、7、（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67,912.11									7,767,912.11	7,767,912.11
小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合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其他说明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严重减值，经营亏损，无力偿还银行已到期借款，在可预见的未来，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已于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因市场需求问题及缺乏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人才，导致公司业务停滞，已无法为公司股东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实质改变，已计提的减值不存在恢复的迹象。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05,832.66	114,483,000.00	148,788,83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77,306.64		14,777,306.6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777,306.64		14,777,306.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083,139.30	114,483,000.00	163,566,139.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28,972.48	18,317,280.00	28,746,25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5,797.96	2,289,660.00	5,605,457.96
(1) 计提或摊销	1,724,774.76	2,289,660.00	4,014,434.76
(2) 固定资产转入	1,591,023.20		1,591,02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44,770.44	20,606,940.00	34,351,71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38,368.86	93,876,060.00	129,214,42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76,860.18	96,165,720.00	120,042,580.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发展大厦	12,765,130.24	开发商未办妥房地产初始登记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14,777,306.64 元，为出租的房屋廊坊发展大厦 21 层、23 层从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69,254.54	232,073.00	884,785.71	29,786,11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55.34		310,743.66	478,899.00
(1) 购置	168,155.34		310,743.66	478,89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77,306.64			14,777,306.64
(1) 处置或报废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4,777,306.64			14,777,306.64
4. 期末余额	14,060,103.24	232,073.00	1,195,529.37	15,487,705.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85,816.87	202,096.95	398,536.27	3,586,45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668.86	18,372.40	18,677.51	683,718.77
(1) 计提	646,668.86	18,372.40	18,677.51	683,71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1,023.20			1,591,023.20
(1) 处置或报废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591,023.20			1,591,023.20
4. 期末余额	2,041,462.53	220,469.35	417,213.78	2,679,145.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1,349.00		461,522.73	1,052,87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1,349.00		461,522.73	1,052,871.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27,291.71	11,603.65	316,792.86	11,755,68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92,088.67	29,976.05	24,726.71	25,146,791.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展大厦	8,532,996.63	开发商未办妥房地产初始登记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192,245.41	382,377,885.31
可抵扣亏损	60,005,133.65	54,902,963.51
合计	413,197,379.06	437,280,848.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于本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年利率 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8,320.00	124,000.00
信息披露费	275,000.00	
合计	533,320.00	124,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124,000.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124,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61,067.82	
咨询费	400,000.00	400,000.00
房租	206,057.45	
合计	2,367,125.27	4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400,000.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4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943.48	3,917,467.78	3,966,964.38	344,44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121.98	675,121.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3,943.48	4,592,589.76	4,642,086.36	344,446.8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46.34	3,310,855.56	3,358,555.02	344,446.88
二、职工福利费	1,797.14	259,158.86	260,956.00	

三、社会保险费		153,937.60	153,93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623.12	138,623.12	
工伤保险费		15,314.48	15,314.4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76,680.00	176,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35.76	16,835.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3,943.48	3,917,467.78	3,966,964.38	344,446.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2,235.74	662,235.74	
2、失业保险费		12,886.24	12,886.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5,121.98	675,12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171,638.00	171,638.00
企业所得税	1,567,855.23	1,567,855.23
个人所得税	27,740.83	45,02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1.72	8,581.72
教育费附加	5,149.18	5,149.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6.22	3,306.22
印花税	5,034.90	
合计	1,789,306.08	1,801,556.37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888.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13,888.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736,377.36	21,736,377.36
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房租押金	200,000.00	
员工社保	2,648.20	2,648.20
合计	22,039,025.56	21,839,025.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I	12,000,000.00	暂欠
单位 II	9,225,216.15	暂欠
合计	21,225,21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亏损	39,286.04	
合计	39,286.04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尚未出资的联营企业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亏损，本公司按规定应负担的金额。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160,000.00						380,16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75,163.54			46,375,163.54
其他资本公积	59,598,588.49			59,598,588.49
合计	105,973,752.03			105,973,752.03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44,231.47			46,544,231.47
合计	46,544,231.47			46,544,231.47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791,610.96	-323,997,36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791,610.96	-323,997,36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94,680.07	-24,794,24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8,396,930.89	-348,791,610.96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33,532.59	50,551,536.52	11,724,957.41	10,505,619.65
其他业务			4,788,560.40	1,934,764.15
合计	51,033,532.59	50,551,536.52	16,513,517.81	12,440,383.80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04,563.25	182,078.81
土地使用税	5,153.82	3,054.31
车船使用税	840.00	
印花税	43,574.20	9,561.31
残保金	46,980.18	61,754.63
合计	601,111.45	256,449.0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69,949.32	693,026.77
办公费用	620.00	200.00
业务招待费	13,083.00	5,260.00
交通差旅费	192.00	5,961.00
合计	283,844.32	704,447.7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323,749.09	5,143,546.71
职工薪酬费用	3,941,688.12	4,771,737.40
办公费用	137,763.11	207,823.31
业务招待费	91,322.49	72,313.20
交通差旅费	155,397.97	393,143.56
水电物业费	95,229.25	68,218.20
董事会费	383,952.32	380,952.35
税费		266,432.93
证券事务费	419,716.98	256,619.71
中介机构费用	755,716.98	1,673,654.64
合计	10,304,536.31	13,234,442.0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3,333.33	8,400,000.00
利息收入	-291,114.79	-2,398,662.70
银行手续费	4,846.50	4,142.99
合计	-52,934.96	6,005,480.2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14,360.10	4,584,893.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1,522.7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0,000,000.00	
合计	-29,185,639.90	5,046,415.7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150.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80,150.8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5,66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20,000.00	1,925,4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86.04	
合计	1,880,713.96	-5,790,212.2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94,897.84	1,500.00	94,897.84
合计	94,897.84	1,500.00	94,897.8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1,114.79	2,398,662.70
经营性暂付与暂收的往来款	200,293.85	27,033,089.33
转让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合计	30,491,408.64	29,431,752.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暂付与暂收的往来款	30,888.24	
费用支出	1,466,194.07	3,229,091.39
合计	1,497,082.31	3,229,091.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16,894.97	-25,235,390.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185,639.90	5,046,41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8,153.53	5,143,546.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5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272.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15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333.33	8,4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0,713.96	5,790,2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63,798.86	31,860,31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4,992.23	-4,092,35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819.06	25,215,082.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055,346.74	38,872,871.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72,871.12	156,539,936.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82,475.62	-117,667,06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055,346.74	38,872,871.12
其中: 库存现金	2,696.86	2,72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052,649.88	1,930,14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40,000.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55,346.74	38,872,871.1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驰讯恒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网络科技	60		设立
廊坊鼎坤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房地产	51		设立、未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77,785.10		91,296.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6,175.23	12,065.42	258,240.65	30,000.00		30,000.00	450,616.95	17,511.86	468,128.81	45,425.40		45,425.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4,462.76	-194,462.76	-203,254.74	12,328.35	-1,102,865.40	-1,102,865.40	-480,124.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 龙美路东侧(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	生产和供应热力、燃气	45.00		成本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逸发展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7,104,620.14			
非流动资产	29,125.52			
资产合计	7,133,745.66			
流动负债	7,221,047.97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7,221,047.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302.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286.0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0.00			
管理费用	116,337.31			
财务费用	-8.48			
所得税费用	-29,125.52			
净利润	-87,302.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87,302.3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公

司董事会已经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专门的控制程序，包括信用额度的审批等，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保证有效运行，同时，执行其他相应措施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收入主要有三大的客户，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无欠款（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以前年度发生），因此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委托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委托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风险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和出口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外汇业务，因此汇率风险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现有的经营规模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本报告期向控股股东借入 10,000.00 万元，如未来主营业务扩大，可能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国开兴安创业中心4层	对土地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	25,000.00	15.30	15.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母公司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止，年利率7%，委托贷款的计、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2017年度支付利息金额总计为19,444.44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282,317.00	40,282,317.00	40,282,317.00	40,282,317.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财务承诺事项

2014年5月，本公司与廊坊市勃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及终端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应出资330.00万元，持股比例60%。本公司已按照章程约定缴付第一期出资款165.00万元，其余出资款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缴足，截止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固安九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成立廊坊鼎坤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开发、运营；产业园项目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按照章程约定本公司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截至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固安县铭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恒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廊坊泰辉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投资各方均未出资。由于双方经营战略调整，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于2016年6月9日刊登注销公告，截止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北京嘉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宏共同成立天津首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4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1,500.00万元，持股比例30%，截至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11月9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为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能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热、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1,800.00万元，持股45%，截止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46号，2002年8月22日，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39,198.12万元实物资产对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2年12月，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将上述用于铁通华夏增资资产投入上海铁通电信有限公司。2003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建通集团约定双方进行资产置换，置入本公司的资产为建通集团合法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性资产。致使建通集团置换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大不实。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上述出资不实为本公司带来的所有经济利益的损失均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诺其于2008年12月31日置入本公司的龙腾文化大厦76%建筑面积的50年物业经营权及DBC加州小镇15处商铺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自2010年起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已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海南中谊并于2014年5月5日正式立案（【2014】廊开字第305号），但因其住所无人办公，立案通知未能送达。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轮候冻结其账户，但账户余额为零。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并经2014年6月3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本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上述诉讼工作，争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承诺事项；如果采取司法措施后仍不能解决此承诺此事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确仍无力履行承诺，则豁免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前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提出仲裁申请，截至财务报表日2017年12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303.19 万元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915.00 万元	已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案款 3303.19 万元
合计				<u>7,218.19 万元</u>	

①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及股东出资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15 万元及 3,303.19 万元。

②2006 年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15 万元。因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赠予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存在虚假出资的瑕疵，故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实为由，要求其对上述 3,915 万元买卖合同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并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303.19 万元。2008 年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法院判决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 3,303.19 万元的余款 2,203.19 万元，并由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对本公司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暂无法预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万庄新城（总规划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供热配套项目的经营主体，根据万庄新城开发进度和用户需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系统，经营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区域内投资开发权结束。

(2)、2018 年 1 月 22 日，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洁能源项目合作协议》，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经营主体，根据高新区（总规划面积约 73 平方公里）开发进度和用户需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系统，经营期限 30 年。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债权转让事项

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委字第001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委托第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向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合同还约定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收。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TDB[2014]ZHSX第(009-16)号)》,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到期后,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担保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本公司于2015年末全额计提了该项委托贷款减值准备。2017年本公司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2017)冀10民初2号]如下:判决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及至违约金总计约4930万元,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下达后公司仍未收到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违约金。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因委托贷款形成的[(2017)冀10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让款项,同时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 本公司诉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事项

2012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并与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2011429】号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659.057万元。同时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合同担保形式提供担保。2012年12月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2年12月14日,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但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支付首期价款1,398万元后,剩余价款3,261.057万元及约定到期利息及违约金一直未能支付。且经本公司经多次催告要求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果。故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要求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3,261.057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 179.36 万元以及违约金 846.34 万元（合计 4,286.76 万元）。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受理。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平民（商）初字第 6388 号】同意。至本报告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并于 2015 年期末已将账面余额 34,404,151.3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关于委托经营情况的说明

2009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标的：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龙腾大厦地上 10178.58 平方米建筑物及地下 58 个停车位，委托期限 20 年，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在委托期限内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本公司 600 万元作为固定回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年经营收益超过 6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支付给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报告期尚未收到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任何回报，本公司已向对方发送催收函至本报告日尚无任何收获，故本报告期未确认该项委托经营收入。

(4)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为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调研，经批准，于 2017 年 11 月投资设立联营企业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能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热、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了发展方向，且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货币资金。

根据目前新的主营业务发展趋势（参见附注十五、4），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0,000.75	35.30	6,400,000.75	100.00	0.00	6,400,000.75	35.30	6,400,000.7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7,688.00	21.77	2,710,543.80	68.66	1,237,144.20	3,947,688.00	21.77	1,919,064.60	48.61	2,028,62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2,725.60	42.93	7,782,725.60	100.00	0.00	7,782,725.60	42.93	7,782,725.60	100.00	0.00
合计	18,130,414.35	/	16,893,270.15	/	1,237,144.20	18,130,414.35	/	16,101,790.95	/	2,028,623.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亿信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75	6,400,000.75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6,400,000.75	6,400,000.7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466,522.00	1,233,261.00	50.00
4 至 5 年	19,416.00	15,532.80	80.00
5 年以上	1,461,750.00	1,461,750.00	100.00
合计	3,947,688.00	2,710,543.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1,479.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单位 I	货款	6,400,000.75	5 年以上	35.30	6,400,000.75
单位 II	房租	3,500,000.00	5 年以上	19.31	3,500,000.00
单位 III	房租	2,702,880.00	4 至 5 年	14.91	2,702,880.00
单位 IV	货款	2,466,522.00	3 至 4 年	13.60	1,233,261.00
单位 V	货款	1,425,845.60	5 年以上	7.86	1,425,845.60
合计		16,495,248.35		90.98	15,261,987.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91,303.77	94.87	82,891,303.77	100.00	0.00	82,891,303.77	94.91	82,891,303.7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0,292.95	5.13	4,182,248.49	93.35	298,044.46	4,449,698.56	5.09	4,160,837.59	93.51	288,86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371,596.72	/	87,073,552.26	/	298,044.46	87,341,002.33	/	87,052,141.36	/	288,860.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04,151.36	34,404,151.36	100%	无法收回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40,282,317.00	40,282,317.00	100%	无法收回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8,204,835.41	8,204,835.41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82,891,303.77	82,891,303.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94.39	950.8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694.39	950.83	3.00
1 至 2 年	297,001.00	29,700.1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151,597.56	4,151,597.56	100.00
合计	4,480,292.95	4,182,24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10.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往来款	40,282,317.00	5 年以上	46.10	40,282,317.00
单位 II	股权转让款	34,404,151.36	4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	39.38	34,404,151.36
单位 III	往来款	8,204,835.41	5 年以上	9.39	8,204,835.41
单位 IV	往来款	1,725,000.00	5 年以上	1.97	1,725,000.00
单位 V	往来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1.14	1,000,000.00
合计	/	85,616,303.77	/	97.98	85,616,303.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9,876.63		11,639,876.63	11,639,876.63		11,639,876.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0.00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0.00
合计	256,510,327.90	244,870,451.27	11,639,876.63	256,510,327.90	244,870,451.27	11,639,876.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驰讯恒通科贸有限公司	9,989,876.63			9,989,876.63		
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合计	11,639,876.63			11,639,876.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237,102,539.16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767,912.11								7,767,912.11	7,767,912.11
小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合计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244,870,451.27

其他说明：

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因资产严重减值，经营亏损，无力偿还银行已到期借款，在可预见的未来，已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已于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因市场需求问题及缺乏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人才，导致公司业务停滞，已无法为公司股东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本公司2010年度对参股公司北京华夏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33,532.59	50,551,536.52	11,712,629.06	10,259,670.76
其他业务			4,788,560.40	1,934,764.15
合计	51,033,532.59	50,551,536.52	16,501,189.46	12,194,434.9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15,664.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20,000.00	1,925,4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86.04	
合计	1,880,713.96	-5,790,212.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9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20.00
合计	31,833,022.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0536	0.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0301	-0.03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大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